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宗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詠詮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

一、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玖佰捌拾肆萬叁仟柒佰陸拾肆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拾捌萬零貳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